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

(草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

### 目錄

壹、訂定背景.....	1
貳、基本理念.....	2
參、課程目標.....	2
肆、核心素養.....	3
伍、課程架構.....	4
陸、實施要點.....	10

### 表次

表 1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5
-----------------------------	---

## 壹、訂定背景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以下簡稱高中科學班)是在民國94年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提議的一項開創性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科學優異教育計畫。歷經四年的研議，至民國98年2月5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增訂科學特殊性向或才能學生採甄選入學方式，以及招生名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高中科學班之設立始取得法令依據。教育部於民國98年2月16日發布「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明定高中科學班自98學年度起正式甄選招生，首批評選六所各開設一班，又於民國100年另評選三所，民國107年再評選一所增設科學班，前後共計有十所高級中等學校設立科學班，每班以30人為上限。

有關高中科學班之課程規劃，依據民國98年2月16日發布「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民國102年1月14日修訂發布之「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係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以學校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設班學校共同規劃。

民國103年1月8日，教育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按該辦法第7條之規定：「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為有效督導高中科學班，達成設班宗旨，教育部先於民國105年8月1日修正發布，後又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再度修正發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就設班資格、總額控管、招生甄選、課程架構、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以及辦學成效考核等項加以規範。

高中科學班旨在甄選具有優異科學能力及性向的學生，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和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未來我國在科技經濟發展上的國際競爭優勢。為配合教育部於民國103年11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之(四)規定：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爰依總綱規定，進行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之研訂規劃，並將其名稱定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

## 貳、基本理念

高中科學班課程之實施規範，秉承總綱之全人教育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其等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並以總綱之兼顧個別特殊需求，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自信、學習動機與創新勇氣，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

高中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課程內涵，在於強調「激發潛能」與「適性發展」，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和卓越師資，以探究與實作方式使經由甄選出具有優異科學能力及性向的學生，得以發揮潛能，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和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未來我國在科技經濟發展上的國際競爭優勢。

課程安排以因應當前科學發展及學生個別需求，設計具功能且充實之課程，期能充分發揮其潛能，養成獨立進行科學研究的能力，兼具人文和數理的素養；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引導學生自學及跨領域學習，強化數理科目之專業素養，啟發其興趣，開發學生多元智能，培養獨立思考和研究探索之能力；調整學習節數與學分數配置比例，並以加速、加深、加廣等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架構和學習內容；透過合作大學的支持和協助，由設班學校和大學共同研商科學班的課程規劃，使學生能利用大學的教學資源，在大學教授的指導下，提升學習科學之興趣，進行個別科學研究，並養成自主學習的能力。

## 參、課程目標

本課程實施規範依據總綱總體課程目標，應用於高中科學班之課程規劃與實施，課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學程（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學生應修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第二階段學程（第三學年）由各設班學校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學校講授，或進階預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學生於修讀第二階段學程（第三學年）期間，在大學教授之指導下，進行個別科學研究。為達上述總綱之理念與願景，本課程實施規範之目標如下：

### 一、啟發生命潛能、激發創新能力

藉由實施多元探索、深入研究、與專長培育課程，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並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同時增進學生對自我潛能的瞭解並能充分發展，提供具科學天份學生適性發展機會，並激發創新能力，育成國家社會未來之科學人才。

### 二、陶養生活知能、提升科學素養

透過與生活環境結合之加深、加廣及跨領域課程探索，發揮其獨立思考、創造、批判等能力及妥善運用各種符號和工具，以達至有效與高層次之表達、溝通、分享、社區資源整合與互動之目標。能統整應用各領域所學，結合日常生活經驗及具體事實，以家庭關係出發，逐步擴大至學校與社區關係中，發展學生尊重他人、團隊合作、增進對社區瞭解、融入社群及適應社會生活等能力，進而適性發展領導能力、創造性、美感情操及展現關懷社會之行為，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培養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 三、促進生涯發展、追求科學卓越

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使其優異或專長領域得以持續學習及精進，培養從事科學研究之能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並激發其創造力，盡展所長，且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奠定學術研究與專業素養的基礎，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能對科學發展做出貢獻，並願意面對科學生涯之挑戰，發揮正向影響力。

### 四、涵育公民責任、思辨人生價值

涵養學生人文關懷與助人情操，鼓勵其發揮優異獨立思考、創造、分享、社會參與等能力，以達關懷社會、提升公民責任、爭取大眾福祉的目標，進而能領導與創造更好之社會環境。另培養學生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旨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

## 肆、核心素養

### 一、涵義

高中科學班之課程應根據總綱所宣示的「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總綱中指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和「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和「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有關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的闡釋詳見於總綱。茲就高中科學班所應培養之核心素養敘述如下：

### (一)自主行動

強調學生為學習的主體，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且需培養學生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與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學生透過課程規劃與實施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同時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並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 (二)溝通互動

強調學生能廣泛應用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工具，以及應用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社會文化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並強調學生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同時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 (三)社會參與

強調學生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主動參與方式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以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俾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拓展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上述的核心素養，須透過課程規劃，落實於課程、教學、和評量中，且各領域/科目的課程內容，均須結合或呼應總綱所揭示高級中等學校的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 伍、課程架構

### 一、課程規劃

高中科學班的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 1 所示。

表 1 高中科學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階段學程				第二階段學程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	國語文	20-24	12-16				4	4	1. 「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亦可開設在第二階段學程。 2. 第二階段學程第三學年「藝術」亦可單一學期開設 2 學分。 3. 左列語文、數學、自然科學領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包含總綱規定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各該領域/科目與因應科學班學生科學專業領域/科目之內容。
		英語文	18-24	10-16				4	4	
	數學	數學	20-24	20-24						
	社會	歷史	2-4	2-4						
		地理	2-4	2-4						
		公民與社會	2-4	2-4						
	自然科學	物理	14-18	14-18						
		化學	12-16	12-16						
		生物	10-14	10-14						
		地球科學	2-6	2-6						
	藝術	音樂	4-6	2-4				1	1	
		美術								
		藝術與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1						
		生涯規劃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6	2-6						
健康與體育	體育	8-12	4-8				2	2		
	健康與護理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個別科學研究		4					2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124-170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階段學程				第二階段學程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選修 (一)	微積分	6-8						3-4	3-4	1. 「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四科中，至少必選一科。 2. 「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實驗」三科實驗，相關修課規定，由合作大學和學校共同商訂。
	普通物理	6-8						3-4	3-4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	6-8						3-4	3-4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生物	6-8						3-4	3-4	
	普通生物實驗	2						1	1	
選修 (二)	生活科技	(2)								1. 未列入之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可由合作大學和學校共同商訂，彈性開設。 2. 進階預修大學課程之科目，亦可視合作大學開設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彈性選修。 3. 左列選修科目開設學期由合作大學和學校共同商訂。
	家政	(2)								
	基礎實驗技術	(2)								
	書報討論	(2)								
	科學論文導讀	(2)								
	科學史	(2)								
	專題研究	(4)								
	物理專題	(4)								
	化學專題	(4)								
	生物專題	(4)								
	地球科學專題	(4)								
	資訊專題	(4)								
	專題講座	(2)								
	研究方法	(2)								
線性代數	(3)-(6)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階段學程				第二階段學程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電磁學	(3)-(6)							
	光學	(3)-(6)							
	近代物理	(3)-(6)							
	免疫學	(3)-(6)							
	物理發展史	(2)							
	分子生物學	(3)-(6)							
	計算機概論	(2)-(4)							
	程式語言	(2)-(4)							
	普通天文學	(3)							
	遺傳學	(3)							
	演算法	(3)							
	資料結構	(3)							
	廣義相對論	(3)							
	有機化學	(3)-(6)							
	材料科學導論	(3)							
	選修學分數下限	26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0							學生可經合作大學與學校共同商訂後超修。

## 二、規劃說明

高中科學班之課程架構為專設的加速、加深、加廣的科學優異教育學程，由學校及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優越的師資和教育資源實施之。課程分成為兩階段學程：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學程（第一學年和第二學年）：學生應修讀學校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語文及社會相關科目。兩年內修畢學校的三年數理課程，由學校教師授課。因此該

階段學程得適量增加數理科目的教學時數，但仍同等重視語文領域（國語文和英語文），另須兼顧人文社會和音樂藝術科目的素養和陶冶。

- (二)第二階段學程（第三學年）：由學校規劃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得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學校講授，或進階預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在此階段學程期間，學生必須至少修習 1 門大學一年級程度的數理課程，並必須在合作大學教授（或經合作大學同意之其他大學教授）之指導下，完成個別科學研究。
- (三)各階段學程有關必修的科目，僅規定其學分數的上下限，各科每學期分配的學分數可以彈性調整，其應修的學分數、教學內容、教學方式及選修科目的開設，由合作大學和學校共同商訂後，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第二階段學程表列的數理科目教學由大學教授擔任。人文科目仍由學校教師擔任，但亦可延聘大學教授任教。
- (五)第二階段學程表列的「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四科中，至少必須選修一科。「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實驗」三科實驗修課規定，由合作大學和學校共同商訂。
- (六)第二階段學程表列的「個別科學研究」為一年的必修科目，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 (七)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畢取得修課證明書之學分，得作為就讀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
- (八)在第二階段學程學生除了修讀必修的科目之外，亦可視自身的能力和興趣，自由選修合作大學所開設的科目。
- (九)有關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領域/科目及學分數，其開設仍由學校及合作大學依下列規劃原則共同商訂後辦理。
  - 1. 團體活動時間：依總綱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
  - 2. 彈性學習時間：依總綱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規劃原則辦理。

### 三、畢業條件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能取得高中科學班畢業證明：

- (一)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學科資格考試：學生於修讀第一階段學程期間，必須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修讀第二階段學程。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學校開設的同名數理科目。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每年統一舉辦一次，旨在檢定學生是否具備有進入第二階段

學程的學術能力和素養。由全體高中科學班和合作大學相關學系教授代表，組成「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試務、命題、閱卷和成績審查。

- (三)完成個別科學研究：學生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在合作大學教授（或經合作大學同意之其他大學教授）之指導下，完成「個別科學研究」，繳交成果報告，並經學校審查通過。

#### 四、轉銜輔導

學生在學期間，未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或未修讀第二階段學程者，學校得安置於原班級或其他班級就讀，並輔導學生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畢（修）業條件，以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 陸、實施要點

依據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有關課程實施的規定，高中科學班課程的實施要點分述如下：

### 一、課程發展

- (一) 各校應以學校三年做整體課程規劃，除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並考量跨領域學科之間的統整，採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等方式實施。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學校共同研商訂定。
- (二) 課程規劃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 因應特殊需求學生之需要，學校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二、教學實施

- (一) 教學宜以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主，可搭配自編教材，督導學生自行閱讀，切實做到「課前預習」、「課中討論」和「課後複習」，以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 (二) 教師在每一新單元教學時，應以學生日常生活之體驗，及既有之知識或經驗為基礎，多舉實例，以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進而引導學生發現問題，推理分析，歸納或演繹，以迄問題之解決，達成習得新知識或新概念的教學目標。在實驗活動中，應盡量讓學生親手操作，增進實驗技能，並提供學生個人創造空間，培養團隊合作學習精神。
- (三) 教師教學時應著重知識的系統性和形成過程，尤應注意教導學生在科學方法的應用和科學素養的培養，旨在以實驗實作的方式，針對物質與生命世界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認識問題、解決問題、以及提出結論與表達溝通之能力，並培養正確之科學研究方法與建立互助合作、尊重他人、忠於數據、實事求是等科學態度。
- (四) 教師教學時，應積極鼓勵學生質疑發問、共同討論，以營造生動有趣的教學氣氛。討論時，可採小組活動方式，以促進同儕間合作及互助的學習。教師宜多運用各式教學媒體和資訊設備，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及英語教學，以加強課堂教學之效果。
- (五) 教師教學時，應以學生為主體，本於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精神，運用教學的藝術和輔導的技巧，充分掌握每一位學生的學習動態，激發其潛能，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性思考、與創造性思考的能力，進而培養終身學習及社會適應能力。

- (六) 教師教學時，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應依其能力與需求，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及評量方式等以提昇其學習成效。
- (七) 教學完畢後，教師應作自我評量及學生學習成就評量，逐步修訂教案，使教學計劃更趨完善，教學得以相長。
- (八) 教師應積極培養學生的自信心和企圖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或國際競賽，激發潛力，從而發現天分，勇於挑戰科學巔峰。

###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 (一) 在教學前，教師應實施「學前評量」，用以測知學生是否已具備學習單元應有的預備知識和技能。
- (二) 在教學中，教師應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用以了解學生理解的程度，以便及時發現學習困難之處，採取補救教學，或改進教學缺失。若學生的學習困難持續地發生，也無法以「形成性評量」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來解決時，這時就需要採行「診斷性評量」，以進一步分析其困難形成的原因，設計針對性的教學方式。
- (三) 在教學後，教師應施行「總結性評量」，用以了解學生是否已達到預期的教學目標。
- (四) 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外，並應考評學生所作習題和學習報告，以及課堂討論和實驗活動的表現，綜合評估學生的學習成就和能力。
- (五) 評量之內容，應配合教學目標並以素養為導向，綜合認知、情意與技能層次。在認知方面，按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不同層次，設計評量試題，題型宜生動活潑，並求難易適中；在情意方面，著重科學精神、科學態度及創新精神的表現；在技能方面，則考查實驗操作的技巧和設計的能力。
- (六) 平時考查之項目可以閱讀報告、專題研究、自製模型、自行設計實驗等方式行之。在報告和研究方面，應著重組織能力、蒐集和分析資料能力、以及討論和作結論能力。在實驗方面，則著重在思考能力、設計和執行能力、以及創造能力。
- (七) 為因應學生之特殊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教具、設備及科技輔具等物力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

#### (一) 教科用書選用

1. 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2. 各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3.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各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4. 教師在選用教科用書時，需根據教科用書之內容與學生之學習功能情形及需求之適配性進行調整，以符合學生的學習需求。

## (二)教材研發

1. 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領域及課程類型之間的橫向統整。
2. 各該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3. 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並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參考應用各該主管機關、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研發之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學校得參考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建置之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同時教材研發可與合作大學共同設計，以符合學生個別發展之需求。
5. 教材之編選需重視學生在成長與學習過程中存在的個別差異，且應具備適當的彈性與層次性，以因應不同學生及環境之需求。
6. 教學所使用之溝通方式及教材，應配合高中科學班學生學習需要與身心狀況，以綜合溝通方式為設計原則，並可採用適當之科技輔具協助學生學習。
7. 高中科學班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有學習功能優異者，該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特質，設計複雜性較高、多樣化、具挑戰性與高層次思考等內容，並透過加深、加廣的方式進行學習。

## 五、教師專業發展

- (一) 各學校應輪流主辦高中科學班教材教法研討會，涵蓋數理，語文，社會等科目，發表創新教學法，交流教學經驗，發展形成高中科學班校內及跨校教師專業社群。
- (二) 學校應多方鼓勵高中科學班教師參加校外的專業進修和教學研習活動。
- (三) 學校應鼓勵高中科學班教師研習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

## 六、行政組織

- (一) 由各學校和其合作大學的行政主管和教師代表，組成「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指導該校科學班的經營發展、課程規劃、入學甄選、教學評量、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升學輔導等業務。

(二)為顧及各地教育的均衡發展，教育部宜指定一所學校，設置「行政事務中心」，作為全國高中科學班的交流平臺，統籌辦理各高中科學班的共同事務。

#### 七、學生輔導

由高中科學班專責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學生輔導工作。該輔導小組應協同相關任課教師，必要時納入合作大學教授，進行下列輔導工作：

(一)建立每一位學生的輔導檔案，以作為輔導追蹤。

(二)鼓勵學生成立各科讀書會或科學類社團。

(三)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

(四)對於高關懷學生與特殊需求學生實施個別輔導與家庭諮商，必要時得召開個案會議共同討論處遇策略，並視學生狀況調整輔導措施。

#### 八、附則

(一)依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凡本課程實施規範未規定者，依總綱之相關規定辦理。